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监事王健女士、陈斌章先生、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鲁习金先生、宋万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